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文件

中平〔2021〕227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督导工作的 通 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为强化各级安全培训责任落实，推进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为集团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可靠素质支撑，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中平〔2020〕350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中平〔2021〕13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督导组织

成立集团安全培训考核督导领导小组

组 长：潘树启 江俊富

副组长：杨志强 汪建立

成 员：由集团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各板块教育培训部门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组成

二、考核督导内容

（一）年度重点专项培训

1.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规程的学习、培训情况。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内容、专业知识、实操技能培训及掌握情况。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内容、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及掌握情况。

4.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及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知识、避灾自救技能培训及掌握情况。

5. 矿井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技术培训开展情况。

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人力资源专业三年提升计划制定及年度推进情况。

7. 党性教育进业务培训课堂落实情况。

8. 职业健康培训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情况。

9. 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情况。

10.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培训情况。

（二）教育培训基础管理

1. 党管培训机制建立及“三项考核+五项收购”政策完善落实情况。
2. 安全培训管理机构、培训机构建设、管理情况。
3.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4. 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5. 安全培训档案建设、管理情况。
6. 职教经费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7. 教师资格准入及年度培训情况。
8. 教学教研年度组织开展情况等。

（三）从业人员资格准入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学历、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专业职称或技能等级达标情况。
2. 各类人员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及持证上岗情况。

（四）培训质量

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和岗位安全知识、操作技能持续保持情况。
2. 培训班质量达到上级规定标准情况。
3. 从业人员参加上级抽考合格情况。

（五）基础建设

1. 安全培训考试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2. 配套教材、课件、题库开发推广使用情况。

3. 培训基地设备、设施配备、使用情况。

三、考核督导方法

采取“听、问、查、考”等方式，深入查找安全培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听：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汇报，工作重点、亮点做法、存在问题等。

（二）问：通过座谈、问卷、回访等方式，了解职工参加培训情况、知识、技能掌握情况和对培训工作的认可情况。

（三）查：查培训基础资料，查培训管理台账，查培训过程管理，做到既重结果又重过程。

（四）考：坚持“逢查必考”，按照国家培训大纲要求和实操考核标准，随机抽考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及其他从业人员。

四、考核督导周期

所有煤矿单位每季度考核督导一次；所有地面单位每半年考核督导一次。坚持日常督导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督导结果作为季度（半年）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查出问题，根据集团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罚、追责并按照“两个清单”要求跟踪督促整改。

（二）考核结果与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排名、党的建设高质

量发展考核、季度安全考核等挂钩。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强化安全培训是贯彻落实“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补齐素质短板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推进本质安全人、本质安全矿井和本质安全企业建设的治本之策，是树立新发展理念的本质要求，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领导、战线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培训政策法规前提下，大力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明确年度安全培训的目标、任务，完善制度措施，强化考核落实，确保安全培训基础坚实，人员素质全员达标，技能素质持续提升，以人员队伍高素质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加强管理，强化基础。根据安全培训新需要，各单位应把考试题库、实操标准、考试平台建设等作为重点，积极为从业人员日常学习创造条件，完善激励政策措施，引导从业人员重视日常学习培训，自觉提升安全技能素质。加强安全培训基础管理，配齐配强培训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学人员，强化从业人员证书管理、培训档案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台账、证书管理台账，确保管理到位、考核到位。

（三）以查促改，以考促学。各单位应完善安全培训检查制度，每月对区队（车间）检查一次或按比例抽查，对在岗人员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和岗位安全生产知识、能力等进行考试或抽考，对区队（车间）日常安全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坚持问题

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及时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年度目标任务及时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教育培训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平〔2020〕13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培训考核督导项目及处罚标准
（试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1年7月30日

（电子公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校对入：杨占领

附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培训考核督导项目及处罚标准（试行）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考核项目及标准	考核方法	分值及评价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处罚及追责	责任部门
一、 年度 专项 培训 (25分)	1. 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学习培训、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等。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管理人员应开展专题轮训，其他人员应通过培训班安排相应内容或利用班前、班后会进行学习教育，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区队、车间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查领导班子专题学习记录；查专题培训方案、计划安排、培训记录情况。	3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的扣3分，领导班子缺1人扣1分，其他人员缺1人扣0.1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组织学习培训的，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党组织建设、安全培训等考核挂钩。	理论学习中心组 培训部门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年度辨识评估前应对主要负责人等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的人员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技术培训，评估完成后1个月内应对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学时的专项培训；每年应对管理人员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专项培训，对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学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基本技能培训，培训部门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保存培训档案。	查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档案。	3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1—2分，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缺1人扣0.1分。从业人员没有掌握应急避险基本知识、技能的一人次扣0.1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中平〔2020〕350号，下同），未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对单位罚款5000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1000元，对单位分管副职罚款2000元，对部门主要负责人罚款500元。	双重预防体系管理部门 培训部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培训计划，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内容的宣贯培训，各专业部门负责各自专业方面知识、技能的培训，培训部门负责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保存培训档案。	查专项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办班档案。	3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 3 分，培训对象未全覆盖，缺 1 类扣 1 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培训的，比照中平〔2020〕350 号相关规定，对单位罚款 5000 元；对单位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罚款 1000 元。	标准化 主管部门 培训 部门 专业 部门
	4. 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培训。制定应急管理、演练专项培训计划，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的培训；培训部门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培训部门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保存培训档案。	查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3	无培训计划、未开展培训的扣 3 分，培训对象未全覆盖的，缺 1 人次扣 0.1 分。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训的，比照中平〔2020〕350 号规定，对单位罚款 5000 元；对主管业务部门罚款 1000 元。	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 培训 部门 专业 部门
	5. 煤矿防突、防治水培训。制定年度防突、防治水专项培训计划，按照“突出矿井应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防治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防突知识、技能培训；矿井应根据自身水害类型，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治水知识培训”的要求，业务部门组织开展防突、防治水专项培训，培训部门协助实施，并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保存培训档案。	查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办班档案。	3	无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 3 分，培训缺乏针对性的扣 1-2 分。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训的，比照中平〔2020〕350 号规定，对单位罚款 5000 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 元；对部门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 元。	防突科 地测科 开拓科

	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培训。按照集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本单位人力资源专业三年整治行动方案（计划）。煤矿班组长 100%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岗位职工应开展职业技能晋级培训；新招录岗位操作人员应采取措施推进实现“入企即入校”。	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人力资源专业素质提升实施方案；查年度提升计划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人力资源专业素质提升实施方案扣 2 分，有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扣 1-2 分。			未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素质提升培训的，比照中平〔2020〕350 号规定，对单位罚款 5000 元；对部门负责人罚款 500 元。	培训部门
	7. 党性教育进业务培训课堂。制定党性教育进业务培训课堂管理（实施）办法。并按照《关于开展党性教育进业务培训课堂的通知》（中平发〔2018〕25 号）规定的学时，开展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党性教育的师资选聘和教材选用符合集团要求。	查年度办班党性教育内容安排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 2 分，开展不到位的扣 1-2 分。			未按要求落实落实党性教育进业务培训课堂的，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党组织建设、安全培训等考核挂钩。	培训部门
	8. 职业卫生培训。从业人员按规定接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年度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年度再培训不少于 4 课时。	查年度专项培训安排及办班情况。	2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 2 分，开展不到位的扣 1-2 分。			根据中平〔2020〕350 号规定，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培训的，对单位罚款 5000 元；对单位分管负责人罚款 3000 元；对主管业务部门、区队、车间、分厂罚款 2000 元；对主管业务部门、区队、车间、分厂负责人罚款 1000 元，对直接责任者罚款 500 元。	职业卫生主管部门 培训部门
	9. 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全员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培训计划、考试内容和培训档案。	2	未纳入年度计划及未开展培训的扣 2 分，1 人次未参加扣 0.1 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根据中平〔2020〕350 号规定，未将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年度计划及未开展培训的，对主管业务部门或区队主要责任人罚款 500 元；对直接责任者罚款 200 元。	培训部门

	10.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管理及操作人员专门培训，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查培训档案。	2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扣 2 分，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对象未全覆盖的扣 1-2 分。		根据中平〔2020〕350 号规定，未按要求开展“四新”培训的，对主管业务部门或区队主要责任人罚款 500 元；对直接责任者罚款 200 元。	区队 车间 分厂
二、 培训 基础 管理 (25 分)	1. 构建党管培训领导体制。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战线领导配合、培训部门实施的教育培训领导体制。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教育培训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教育培训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查党管培训领导体制建立的文件，查教育培训专题会议记录。	3	未建立党管培训领导体制的扣 3 分；构建党管培训领导体制，但未落实其职责的扣 1—2 分。		未建立党管培训领导体制或分工不明确、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党组织建设、安全培训等考核挂钩。	党委 班子
	2. 成立教育培训组织机构。煤矿单位应建立专职培训管理机构或教学机构；危化及地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职培训管理机构或明确培训工作的兼管部门，配备能够满足培训管理和开展日常教育培训工作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及培训教师。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数量应按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配备。	查机构设置文件、专职培训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名册。	3	未按要求成立教育培训管理机构或未明确兼管机构的，以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的扣 3 分；数量不足的扣 1 分。		煤矿单位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未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总局令第 92 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危化及一般地面单位未按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意见》（中平〔2020〕186 号）等文件落实的，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党组织建设、安全培训等考核挂钩。	行政 班子

	3.健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健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办法）、职教经费管理规定、区队（车间）培训管理规定、安全培训与工资奖金分配挂钩办法等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培训机构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研工作制度、考试监考制度等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战线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教师、区队（分厂、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健全“三级考核+五项收购”机制并严格落实。	查文件、制度、责任制汇编。	3	未建立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及教学管理制度的扣3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扣1-2分；有制度不落实或落实到位的扣1—3分。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30000元罚款。 根据中平〔2020〕350号规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对单位罚款10000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3000元，对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罚款1000元。	培训部门
	4.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以正式文件下发，其中安全培训计划应做到全覆盖，月度培训计划应与生产经营计划同下达、同考核。按期完成集团下达年度指令性培训任务。区队（车间）日常安全培训在培训管理机构指导下，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或月度培训计划进行。	查培训计划文件、开班资料和单位月度生产经营计划。	3	未按规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扣3分，计划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年度培训计划未完成或未上报集团的扣1-3分。未制定月度培训计划或月度培训计划未与生产经营计划同下达、同考核的扣1分。未完成集团指令性培训任务的，每人每次扣1分，最高扣3分。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30000元罚款。 依据中平〔2020〕350号规定，对单位罚款5000元；给予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并罚款2000元，分管负责人罚款3000元，主要负责人罚款3000元。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中平〔2012〕342号）规定：每少送1人，罚款2000元；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月度统计报表的，每次罚款500-1000元。	培训部门

	5. 建立全员安全培训档案。各单位应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信息、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任职文件（专指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技能等级证书（专指岗位操作人员）的复印件，如实记录年度历次安全培训、考核情况，档案保存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执行。安全培训办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内容应包括办班通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表、学员登记表、学员名册、学员签到表、教学日志、考试试卷、监考记录、学员成绩表、综合评价报告等基本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保存。	查培训班档案；查主要负责、科室安管人员、区队（车间）从业人员的培训档案。	4	未按规定建立一期一档的1人次扣1分，最高扣4分，不规范的扣1-2分。未建立一人一档的一期次扣1分最高扣3分，不规范或更新不及时扣1-2分。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平〔2020〕350号规定，未按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对单位罚款1000元；给予单位车间（分厂）或部门负责人罚款200元，直接责任者罚款100元。	培训部门
	6. 按规定提取使用职教经费。按集团规定提取、上缴职教经费，按规定范围、标准使用。严格职教经费审批制度；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低于职教经费总额的40%； 建立职教经费使用台帐，按季度汇总提取、上缴、使用情况，并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	查经费提取、使用台账、财务凭证、经费管理文件及年度使用记录。	3	未按规定提取、上缴经费的扣3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审批流程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经费总额40%的，扣2分。未建立台账或不规范的扣1分。		根据中平〔2020〕350号规定，未按规定提取、上缴、使用、管理经费的，对单位罚款100000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10000元；对单位分管副职罚款5000元，对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罚款2000元。	培训部门
	7. 教师具备任教资格。专职教师须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水平和5年以上现场实践经验，每年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继续教育；兼职教师须具备本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水平（获得集团级技能大赛前五名或首席称号的可以破格聘用）；并经培训合格取得《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查教师管理台账、教师考核档案、教师培训证书原件。	3	专兼职教师数量不达标每少一人扣一分，教师任职资格不达标的每人次扣1分，最高扣3分。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每人次扣1分，最高扣3分。		比照中平〔2020〕350号从业人员资格不达标有关规定，专兼职教师1人次资格准入不达标，对单位罚款10000元。	培训部门

	8. 规范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培训机构应完善教学教研成果评审奖励办法，制定年度教学教研计划并严格落实；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全校性公开课、观摩课、课件展示、研讨会、听评课等活动；专职教师每季度听课不少于 5 节，深入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5 天，并撰写调研报告；职教部门领导每季度听课不少于 4 节。	查教学教研成果评审奖励相关文件，以及文件落实情况；查阅年度教学教研计划和教研活动记录；查阅教师、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以及教师的调研记录和调研报告。	3	未制定奖励办法的扣 1 分，有奖励办法未认真落实的扣 0.5 分。未制定年度教学教研计划的扣 1 分，有计划未实施的扣 0.5 分。季度未开展全校性教研活动的扣 1 分，效果差的扣 0.5 分。部门领导、专职教师听课或深入现场调研不达标扣 1 分，调研报告质量差扣 1 分。		未制定教学教研成果评审奖励办法，或未开展教学教研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取消当年参加集团教学教研成果评比活动资格。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培训机构
三、 员工 资格 准入 (10 分)	1. 从业人员资格准入达标。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资格准入把关；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从人员（含新工人、实习学生、转岗人员等）的岗位资格准入把关。对照岗位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分类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审核台账。到 2021 年底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	有关部门提供人员基本信息、准入资格台账、资料。	5	未建立资格准入审核台账扣 5 分，有资格准入审核台账，视从业人员资格准入未达标情况扣 1-3 分。		根据中平〔2020〕35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 人次资格准入不达标，对单位罚款 10000 元；对单位分管副职罚款 5000 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 元，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组织 人事 人力 资源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自任职起 6 个月内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班组长和其他入井作业人员（含新工人、实习学生、转岗人员等）按规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分别实习 4 个月和 2 个月，并取得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安全培训证书由单位统一管理，建立证书台帐并及时更新。区队、车间、分厂、班组应强化上岗人员的持证管理，严禁随意安排无证人员、岗证不符人员上岗作业或值班，严禁在值班记录、作业记录上乱签字、乱记录。	查主要负责人、科室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证书原件。查区队车间导师带徒合同、实习合格证明及上岗作业记录。对比区队车间证书台帐和实际持证信息。	5	未持证上岗（或岗证不符）的，每人次扣 2 分，最高扣 5 分。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后，未实习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证书未统一管理的扣 1 分；未建立证书台帐或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		根据中平〔2020〕350 号规定，煤矿单位 1 人次无证上岗，对单位罚款 30000 元；对单位分管副职罚款 3000 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 元，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危化单位的“三项岗位人员”1 人次无证上岗的，对单位罚款 50000 元；给予单位分管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并罚款 10000 元，主要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并罚款 10000 元；其他地面单位的 1 人次无证上岗的，对单位罚款 3000 元，对直接责任者罚款 300 元，对主要责任者罚款 500 元。	培训部门 区队车间（分厂）
四、 培训 质量 （30 分）	1. 从业人员具备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能力。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具备与本岗位（工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或实际操作能力并持续保持。	坚持“逢查必考”，实行随机抽查。	10	首次抽查考试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参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总局令第 92 号）规定，抽考不合格人员，责令重新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依据《集团年度职工培训计划》规定，对补考仍存在不合格人员的单位，按照安管人员每人 3000 元、特种作业人员每人 2000 元、其他从业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培训部门

	2. 办班质量达到上级要求。办班质量考核(学员评价、学员单位评价和主管部门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学员出勤率达到 90%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抽查 2-3 个培训班档案,并对教学管理和教学实施进行考核。当天有培训班的进课堂检查。	10	办班质量考核得分在 80-90 的扣 2 分,80 分以下的扣 4 分;学员出勤率在 80%-90%的扣 1 分,低于 80%的扣 2 分;培训合格率在 85%-95%的扣 2 分,85%以下的扣 4 分。		办班质量考核得分或学员出勤率、培训合格率达到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办班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学员出勤率、培训合格率低于 70%的,暂停培训机构办班 1-3 个月。	办班单位 培训机构
	3. 从业人员参加上级抽考和取证考试成绩合格。从业人员在上级安全监察、执法检查、安全督查、安全绩效考核等检查中,抽考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取证考试、考核合格,未出现被通报调岗情况等。	依据上级监察、督查、考核通报;依据调岗通报、通知。	10	凡上级安全监察、检查、考核抽考合格率低于 90%者,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凡取证考试两次考核不合格被上级通报调岗的,一人次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根据中平办〔2020〕215 号文规定,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因取证考试不合格被省工信厅通报调岗或上级安全监察、检查抽考不合格的,每人次对单位罚款 3000 元。地面单位从业人员取证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对单位进行通报。	培训部门
五、基础建设 (10 分)	1. 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平台。建有可满足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日常学习、考试训练、抽考测试需要的网络学习平台,并充分发挥作用。每月抽考管理人员 10%、操作人员 15%以上。保存抽考记录、成绩。	查考试平台建设、使用、管理记录。	3	未建立安全培训考试平台扣 3 分,部分建立的扣 1—2 分。		未建立安全培训考试平台,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考核、安全培训考核等挂钩。	培训部门

	2. 开发配套教材、课件、题库。能够结合单位岗位、工种实际开发针对性培训教材、课件、题库。培训内容精准、实用。	查教材、课件、题库资料及使用情况。	3	未开发结合实际培训教材、课件、题库的扣 3 分，部分开发的扣 1—2 分。			未开发结合实际的培训教材、课件、题库的，对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考核、安全培训考核等挂钩。	培训部门
	3. 基础设施设施符合规定。教学机构建设须满足 AQ/T8011—2016 条件，教学师资、场地、设备、设施须与培训专业、层次匹配，并充分发挥作用。	查实操培训记录、实操基地现场。	4	未建立与培训专业层次配套实操基地的扣 4 分，建有实操基地但设备设施陈旧老化、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扣 2 分，部分建立的扣 1—2 分。			按照中平〔2020〕350 号规定，未建立与培训专业、层次配套的实操基地的，对单位罚款 10000 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 元，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培训部门
合计			100					

单位领导（签字）：

考核人（签字）：

陪检人（签字）：